

无人驾驶航空器应用分类 - 说明

航拍、音像制作、广告	与航空影视航拍制作有关的教育、宣传及勘察用途的飞行活动。
农业、渔业、养殖、林业	与农业（作物栽培、家禽养殖）、近海和远洋渔业、渔场、育林等相关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
电影电视产业	与影视纪录片制作及特效创作相联系的影视产业领域的飞行活动。
建筑和房地产	与施工各阶段及相关销售活动有关的各种用途的飞行作业，除维护外的所有应用。
娱乐与艺术表达	与公共娱乐及艺术表现相关的飞行活动。
环境保护 野生动物保护	为维持或恢复自然环境质量 and 保护野生动物而进行的飞行活动。
飞行训练/指导	在飞行学习训练/指导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员的飞行操作（多人和单人飞行），对飞行员执照持有人（检查飞行）和飞行进行资格验证，以保持飞行员技能的相关飞行活动。
历史古迹管理	与历史古迹及古迹的保存及记录有关的飞行行动（包括古迹维修）。
人道主义援助	在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的情况下，由非政府组织开展救援为目的的相关飞行活动。
保险（事故调查和索赔）	由保险公司进行的飞行活动
检修	与检修为目的的如天线、防波堤、桥梁、建筑（内部和外部）、有轨电车、运河、锁、烟囱、冷却塔、大坝、堤防、火炬、港口、保温水箱，房屋和建筑物（热隔离映射），工业设施（如发电厂、炼油厂），基础设施、管道、电线及对象，挂架，采石场、铁路车辆、铁路架空电力线、铁路、河流、道路、公路、屋顶、跑道、船舶、航运锁、滑雪场、太阳能农场，结构（包括海上平台）、隧道、风电机组等相关的飞行活动。
矿业勘探	与勘探（包括石油和天然气）、采矿和采石场有关的飞行活动，除检修外。
新闻采访与广播	为新闻目的而进行的飞行活动。
政策执行和法律取证	由国际、地区或国际组织机构（如联合国机构，欧洲委员会的机构，其它国家机构）或承包商这样的组织，来验证政策执行或者违法取证（如不遵守国际刑事法院；非法施工；违法农业政策）相关的飞行活动。
公共安全	与公众安全有关的民用或防护、紧急服务、消防和消防服务、公共服务、救援服务和公用事业相关的飞行活动。
公共治安和执法	包括自治区、地区或国家警察、边防卫队，海岸警卫队，海关当局，港口当局等维护治安和执法相关的飞行活动。
远距离运行-具备感知能力	装有遥感影像和非成像载荷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飞行活动，用于本清单所示以外的其他用途。
远距离运行-不具备感知能力	装有非成像有效载荷或无任何有效载荷的无人驾驶航空器的飞行活动，用于本清单以外的特定用途。
科学研究	为私人或公共研究或科学目的而进行的飞行活动，包括为公司内部评估目的而进行的测试、试验或验证新概念和/或技术的飞行业务。
公用事业公司（公共和私营）	服从政府管制的公司或政府机构执行公共服务（如通讯、煤气、铁路、运输、水、无线网络）。除维护外的所有应用。
杂项-示范	为实施监管（认证）或为潜在客户进行的飞行活动。
杂项-调机/定位	运送飞机的目的是将无人驾驶航空器返回其作业基地，将一架新的无人驾驶航空器从其制造地点运送到其客户，将无人驾驶航空器从一个作业基地空运到另一个基地，或将无人驾驶航空器飞到维修设施维修、检修或其他工作。
杂项-空中表演/竞赛	用于公共空中表演或竞赛的飞行活动。
运输	运送货物或者载人运输所执行的飞行活动。